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2016年8月18日，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新都发改备案（繁）字[2016]12号（2016年8月18日）；后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建设时序和规模进行调整，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项目备案调整通知书》，新都发改备案（繁）字 201619；2016年12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四川回头客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12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7]50号）。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1年5月竣工，于2021年5月开始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技术人员于2021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抑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要求，确定了项目检测方案，并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19日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回头客有限公司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1年12月18日，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本车间项目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及3名环境监测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采用现场形式，对公司“成都生产基地二期一批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组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核,对环保设施(措施)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